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2021 年台州湾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招 标 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909826

招标代理：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李洪林、王珈璐 联系电话：0576-88517782

日 期：2023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 总则.....	9
1.1 工程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计划监理期限和质量要求.....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	10
1.10 投标预备会.....	10
1.11 分包.....	10
1.12 偏离.....	10
2. 招标文件.....	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3. 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2 投标报价.....	11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担保.....	12
3.5 备选投标方案.....	1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4. 投标.....	1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5. 开标.....	1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
5.2 开标程序.....	13
6. 评标.....	13
6.1 评标委员会.....	13
6.2 评标原则.....	13
6.3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3
7.2 中标通知书.....	14
7.3 合同签订.....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8.1 重新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评标办法附件.....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1

 第四部分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576-889098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507 号商务广场 11 楼 联系人：李洪林、王珈璐 电话：0576-88517782
1.1.4	工程名称	2021 年台州湾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拨款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含前期服务及后期资料整理等）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1.3.2	监理期限要求	从施工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以下其中之一资质条件： 1、<u>工程监理综合资质</u> 2、<u>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持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资质证书但符合《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21 年第 9 号）规定的，视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u> 二、项目总监：<u>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登记在投标人的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水工建筑专业）或建设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且未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u> 如投标人已根据《水利部关于引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方法》的通知》（水建设[2022]214号）规定，已经把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证书更换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投标时提供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视为具有水工建筑专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三、其他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1月1日起至

		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台州市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3）投标人及其拟派的水利监理人员（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外地进浙水利监理企业的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 （4）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及委托代理人（如有）须提供自2023年4月、5月、6月在本单位或其控股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2）电子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在线制作。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内容组成： 1、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证明；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5）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6）拟派监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7）投标人及其拟派的水利监理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的网页打印件（须能体现其从业单位、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8) 台州市水利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9)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0)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被限制投标承诺书; (11) 拟派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3)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及授权委托书(如有)的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复制件或盖有电子章的网上打印件); 备注: 以上所有证书的复制件必须为证书原件的复制件(已具有有效电子证书的, 可提供电子证书。) (14) 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电子保函系统方式, 则须提供工程保函(分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银行支票(分为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 (15) 其他材料(如有)。 2、技术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技术标由评标系统随机编号, 待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再公布对应单位) 监理大纲编制要求: (1)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 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等。 (2) 监理大纲必须采用 A4 幅面, 总页数(含封面、目录、评审内容等)不得超过 50 页; (3) 监理大纲全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和彩色图表,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技术文件的名称(文件命名)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 (5) 建议监理大纲字体为四号宋体, 行距 1.5 倍。 3、商务标: 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书; (3) 其他报价说明。 注: 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 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 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3.2.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663640</u>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1、担保金额: <u>1.2</u>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 银行转帐(不接受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

		函。 (1) 银行转帐（不接受现金） 银行转帐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入以下指定帐户，请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标段的名称(根据招标文件)并上传缴款凭证。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缴款凭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起上传交易系统进行递交。</u> ①账户名称：台州博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台州银行市府大道支行 账号：550511959200015 ②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无息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不计息）。 (2)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工程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最早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迟为投标截止日）；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u>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16 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保函采用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原件及相关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及授权委托书等)需要法人或项目经理到现场提交。
--	--	---

		提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提交时间：<u>2023 年 07 月 24 日 14: 30-15: 00</u>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③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④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 <u>07 月 21 号</u>下午 16: 00 前。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技术标（监理大纲）为暗标，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1）全篇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它能推断或影射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描述与图案； （2）页数（封面（如有）、封底（如有）、目录除外）不得超过50页。 4、建议技术标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
3.6.2	电子签章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6.3	投标文件份数	一、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二、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1）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需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

		码一致。)
4.1.2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tb.com/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 ca 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 3) 缴纳保证金（或购买上传电子保函）后，可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页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开标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 www.tzwztb.com/live/ ）。
5.2	开标程序	1、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上传投标文件存在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等，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

		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1	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工程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或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内的电子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
8.1	温馨提示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www.tzwzbt.com）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9.1	投标制作工具 USB 加密锁	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 USB 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总额的 30%，同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单位按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监理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监理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在监项目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得在其他任何在监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开始时间为该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工程通过完（交、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②总监理工程师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如承接项目已取得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的，该项目不作为在监。原承接项目已解除合同的，该项目不作为在监。

③总监理工程师在原承接项目中发生变更的，在原承接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前，原承接项目均视作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

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原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该项目不在监：

a.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施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90 天（含）；

b. 工程因故停工达 3 个月以上的；

c. 工程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

如发生以上 a、b、c 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信标上传，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格式的须按照该格式提交），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⑤总监理工程师承接的单个监理合同范围的项目分多个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在监理项目全部工程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前，均视作该监理项目为总监理工程师的一个在监项目。

2）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总监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www.tzwzbt.com），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以总报价的形式报价，该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各投标人可根据监理期限和工作内容，结合自身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自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采用保函的不再进行退款)：

- (1)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担保后退还；
- (2)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2.5 逾期未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

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在建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7.1.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方式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7.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上限价，且符合附件报价表（如有）中的具体要求。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单位保证金汇入同一虚拟子账户。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评标专家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进行回复。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中）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无法联系或在 30 分钟内未能回复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资信标评审（5分）

1、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的，得1分。

2、投标人业绩（4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承担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1）合同、（2）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

三、技术部分评审（5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具体评分步骤如下：

1、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完善程度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在确定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应的合计得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二）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类 别 评审内容	一类 (好)	二类 (较好)	三类 (一般)	四类 (差)	缺项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关键点的认识及应对措施	15.0~12.0	11.9~9.0	8.9~6.0	5.9~1.0	0
针对本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理方案	15.0~12.0	11.9~9.0	8.9~6.0	5.9~1.0	0
针对本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10.0~8.0	7.9~6.0	5.9~4.0	3.9~1.0	0
人员、设备的配置和进场计划，廉政建设、职业操守措施	10.0~8.0	7.9~6.0	5.9~4.0	3.9~1.0	0

缺项得0分。

四、商务部分评审（45分）。

在进入本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按以下规则确定评标标底价和报价得分：

（一）评标标底价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按有效报价的家数A确定评标基准价：

（1）若A>9家，剔除报价高的B家和报价低的C家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

价，其中 $B=A \times 20\%$ 、 $C=A \times 20\%$ （B、C 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出现多个相同报价且超过 B、C 本数时，则从报价相同的单位中随机抽取以凑足 B、C）；

（2）若 $A > 5$ 家且 ≤ 9 家，取剔除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最高价或最低价出现多个相同报价，则从中抽取任一数值进行剔除）；

（3）若 $A \leq 5$ 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标底价=评标基准价*调整系数（评标标底价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100-D）%，D 值在 0，0.5，1，1.5，2 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报价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45 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按直线插入法，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1 分，即商务标得分=45- |（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 /评标标底价×100×1（商务标得分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五、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资信标得分高者；

（二）技术标得分高者；

（三）投标报价低者；

（四）抽签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资格进行详细评审，如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本工程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2021 年台州湾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委托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监理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2021 年台州湾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1 年台州湾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2、建设地点：台州湾新区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约 3405.1682 万元

5、监理期限：从施工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完成之日止，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2021 年台州湾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2021 年台州湾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农业种植区，分南北 A、B、C 三个区块，其中 A 区块以开发大道及现代大道为界，西临十条河，东至聚海大道；B 区块为十条河、青龙浦路以及聚海大道环绕交界处；C 区块位于 B 区块东部约 600m 位置处。3 个区块范围均较规则，项目区建设规模为 113.482 公顷（1702.23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引水管、灌溉渠道、排水渠道、过路涵管、田间道路、生产道路、提水泵站、土地石块清理以及进行土地平整等。

3、监理项目投资：约 34051.682 万元

4、监理阶段：施工期、缺陷责任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本工程 2021 年台州湾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施工期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监理服务期限：

从施工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总监理工程师：__（姓名）__，技术职称：注册证书：_____。

四、监理服务酬金

本合同的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

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

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8 号）、《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农田发[2021]18 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监督评价（试行）的通知（浙农田[2022]13 号）、工程建设合同、勘测设计合同及监理合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指示文件或批件、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发包人制定的适合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当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有变化时，以现行有效的为准。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资质不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
- 2、监理人已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
- 3、监理人违约金达到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款的 20%)以上；
- 4、未经委托人同意，入驻工地的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 5、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 6、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三个月驻工地时间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发现监理人转让监理项目的；
- 8、发现监理人弄虚作假、串通施工单位损害发包人利益的；
- 9、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六、施工过程中，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和专业不能满足监理服务要求，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人员，但不增加费用。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须发包人签发方能生效；

2、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须发包人签发方能生效；

3、监理机构具有设计变更现场的建议权，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减，监理机构必须及时向委托人呈报并详细说明原因（建议和意见）。紧急情况下，监理机构行使设计变更现场的紧急处置权，但必须立刻以电话通知委托人设计人及承建人，并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呈报并详细说明原因（建议和意见）。

4、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1）批准工程的分包；

（2）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作出变更决定；

（4）作出涉及造价调整的工作联系单决定；

（5）作出估价决定；

（6）批准暂列金额（备用金）的使用；

（7）作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决定；

（8）对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所发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缺陷，监理人对该缺陷的修正费用做出估算，并在支付款中扣留这笔款项；

（9）对不适合在本工程工作的承包人的职员或工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将其调离；

（10）审批施工月、季度、年和总进度计划或投资计划；

（11）批准为合同永久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以进场后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财产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并通知承包方和抄送委托方。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	本合同签定后 7 天内	监理任务结束后	保存完整，不得泄密
2	初设报告	1	本合同签定后 7 天内		
3	施工招标文件	1	根据进度提供		
4	施工图	1	根据进度提供		
5	施工承包合同	1	施工合同签定后 3 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14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10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本条更改为：

监理单位的生活、办公用房、必要的通信、交通设施（为保证监理质量，应至少配备三辆汽车作为用于施工现场的交通工具）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第十五条 本条款细化为：本工程平行检测和第三方检测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并承担费用。跟踪检测由监理人实施，费用进入报价。

第十七条 监理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自己投保，投保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列出。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本工程 2021 年台州湾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施工期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三部分 附件”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并提供监理规划，**监理人员必须根据标段开工情况按投标承诺要求进驻现场；每个项目开工前 7 天内提供监理细则。**

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1、入驻工地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相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不得变动。具体人员如下表：

岗位	技术职称	监理资格	人数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资格		1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天
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常驻
水利专业监理员			2	常驻

2、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扣除监理服务费 20000 元/人·次，更换不低于投标承

诺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和要求；

3、总监理工程师难以满足工程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并扣除监理服务费 2 万元/人·次，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换不低于投标承诺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和要求；

4、若承包人提出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委托人同意更换的，则每更换一次扣除监理服务费 7000 元/人·次，且更换后的监理工程师必须能胜任（且不低于投标承诺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5、专业监理工程师无法胜任本合同，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并扣除监理服务费 1.5 万元/人·次，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换不低于投标承诺要求的监理工程师要求；

6、若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将根据本条第 7 款规定的办法，按考勤不到位做出违约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7、在工程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批准请假的除外），总监理工程师每少一天扣 2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少一天扣 1000 元。在工程施工期间，监理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批准请假的除外），监理员每少一天扣 500 元。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把监理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到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监理人每月 20 日前上报次月进场计划（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 名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和 2 名监理员必须按规定常驻现场），人员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场计划表进行考核。**

8、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三个月每月到岗不足 22 天，或监理人员发生违纪违法等严重失职行为的，或工程出现重大事故的，或委托人要求更换有失职行为（如施工方不按技术规范施工而监理人员不予阻止）的监理人员，监理人不予合作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不支付监理酬金，同时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因监理人监督不力，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如列入管理部门不良记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2 万元，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2 万元。

10、监理人应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督促监理人员严格遵守监理职业道德，如监理人员违反《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中的乙方责任条款（该条款的相关单位包括受监理单位），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并罚处监理人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3%~5%。如监理人在本项目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11、如发现监理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查明情况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罚除监理人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3%。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

12、因委托人原因，工地停工致监理人监理工作中断超出 6 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提出更换项目组成员，原项目组成员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征得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本款规定的更换不受前款扣除监理费的约束。

13、如监理人在本项目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上述 1~13 款中的相关扣款均从当期监理费中扣除，累计扣款超过合同价的 20%的，委

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还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本工程所含的主要单元工程等。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包括但不限于）：1、钢筋工程；2、混凝土工程；3、机电、金结设备制造与安装；4、灌浆；5、基础工程；6、其他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其他隐蔽工程；7、规范规定必须旁站的工序。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所有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监理费率=_____%（百分号前的小数点后取二位）， $\text{监理费率} = \text{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合同价格）} \div 3405.1682 \text{ 万元}$ 。监理费率一次性包死不作调整，最终监理费=按照被监理部分经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格×监理费率。因工程监理费以结算率方式结算，若工期延误，不作为监理费索赔依据。如工期延误，监理费不做调整。

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方式如下：

- 1、项目开工后 14 天内，预付合同正常监理服务酬金的 10%；
- 2、工程施工期间，监理费按施工进度拨付，施工工程量每完成 500 万元，支付至该部分监理费的 50%，项目完工验收付至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 85%（含预付款）后暂停，余额待发包人与施工承包商工程结算后结清。以上时间段的付款期限为十天，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甲供材料材料费不计取监理费。）
- 3、完工验收及完工结算并经质量评定报告发出后付至总监理酬金的 95%；
- 4、监理人须根据工程结算审核期间及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保修期满后 10 天内付清余款（如有剩余）。
- 5、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前，监理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若监理人有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的服务的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不计取；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之外的服务，另行协商。

二、支付方式为：无。

三、支付时间为：无。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监理报酬的 1%每次。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违约金=延期的支付金额×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延期付款时间。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1%/每次（除专用条款第二十一条另行规定之外）。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上级主管部门。

二、仲裁机构为：/

三、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双方同意向委托人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补充条款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施工单位创建文明标化工地。

第四十七条 工期延期、工程停工、终止施工等原因引起的监理时间延长均不另行计取费用。

第四十八条 如本工程发生安全事故、工人聚众闹事、恶意讨薪、限制工程参与各方人员人身自由等事件，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2 万元/次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必须现场配备卷尺、游标卡尺、力矩扳手等检测设备。监理人必须自行安排餐饮用食，不得与施工单位同餐、搭伙同吃（发现一次在施工单位食堂共食或被人举报且确有其事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5000 元，在后续监理费支付时扣除）自行安排落实打印机、打印纸、电脑等办公设备，该笔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报价中，由监理人综合考虑。

第三部分 附件

一、监理服务内容

本工程 2021 年台州湾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所有建安工程、金结与机电设备工程以及为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等工程的施工监理、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一）设计方面

1、合同签订好后 1 个月内，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进驻工地，并接受发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考勤（每个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管理委托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和协议的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2、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3、代表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4、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委托人报告。

5、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6、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7、审核施工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8、代表委托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9、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10、在项目实施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协调设计单位的有关工作。

11、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其他要求。

3、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4、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具体工作内容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SL 288-2014）规定执行；

2、主要工作内容为（含但不限于）：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

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报委托人同意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预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按批准的预案和委托人的要求检查防洪度汛抗台措施的落实情况，并负有其现场抢险救灾的相应义务与责任；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

(13)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按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做好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同时进行数字化管理。监理人还应对承包人提交的归档材料履行审核签字手续，并应向委托人提交工程档案内容与整编质量情况的专题审核报告。

(14)监督承包人执行责任缺陷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5)对承包单位及施工单位的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并将每月的考勤报表上报给委托人。

(16)其他相关工作。

（四）平行检测

1、平行检测的取样、加工、养护、送检等工作均由监理人自行完成，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按《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浙水建〔2017〕23号）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SL734-2016〕等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进行平行检测，并送至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或机构进行检测。

3、检测单位或机构不得与施工方自检的检测单位或机构相同。

二、监理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施工人员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图片及音像资料。

13、其他。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 文件报送份数：2-6 份。

第四部份 合同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水利部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施工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以下简称“甲方”）_____与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6、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7、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承担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年 月 日

年月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本工程的施工全过程（含前期服务及后期资料整理等）、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及协助建设方管理服务。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为：3405.1682 万元。从施工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质量目标合格。

二、报价要求

各投标人可参考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8 年）并结合自身实际进行投标报价。本合同施工监理最高投标限价 663640 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工作生活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监理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投标人应按上述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三、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监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8 号）、《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农田发[2021]18 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监督评价（试行）的通知（浙农田[2022]13 号）。以上所列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监理人自备。

以上所列规范若与部颁最新规范有出入的，以最新规范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商务标格式

6.1.1 投标函

投标函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2021年台州湾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 2021年台州湾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工程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监理服务费（监理报酬）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从施工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缺陷责任期 24个月。项目总监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1.2 投标报价书

6.1.2.1 报价组成

各投标人可参考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8 年）并结合自身实际进行投标报价，本监理合同范围建安投资约 3405.1682 万元。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工作生活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

6.1.2.2 投标报价汇总

正常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项号	项 目	合价金额	备 注
A	监理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管理费		
D	利润		
E	税金		
投标总报价			投 标 总 报 价 =A+B+C+D+E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1.2.3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A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数	月数	费用标准 (元/人·月)	合价金额
1	总监理工程师				
2	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员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费)	运行 费用	金额（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讯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其他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2 资信标格式

6.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总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监理工程师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			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6.2.2 主要监理人员情况

表6. 2. 2-1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 理工作 年限	资格(岗位) 证书编号	拟任职 务	拟进场 时间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人及其拟派的水利监理人员（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的网页打印件（须能体现其从业单位、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6.2.3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本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台州市或浙江省）水利市场限制投标。

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附：拟派项目总监身份证复制件

拟派项目总监身份证复制件放置处（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2.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未被限制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未被限制投标承诺书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及拟派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未被本项目所在地（台州市级、浙江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2.5 拟派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拟派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总监证书号：_____）

无招标文件所指的在建工程。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2.6 台州市水利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水利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2021 年台州湾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如联合体投标则包括全体成员）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2.7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放置处（正、反面）

6.2.8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021 年台州湾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放置处（正、反面）

注：

1、工商注册地为浙江省外的水利监理企业，本授权委托书须附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 公示网页（“在浙授权委托人” 一栏须有该授权代表人的姓名），否则为无效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6.3 技术标（监理大纲）

参照技术标评分标准自行编制。